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

研究生修業準則

經 94 年 3 月 23 日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

經 94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依據大學法、大學規程、本校學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，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、撰述論文、完成學位之依據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二學分。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八至十五學分為限，在職學生可酌減至最低六學分。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。
- 三、碩士研究生修滿三十二學分，經學科考試及格並符合提報論文之相關規定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- 四、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論文考試採二階段評分，二次評分各佔百分之五十，即論文送達考試委員後，進行第一次評分；口試後進行第二次評分。口試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論文口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應在不影響學業之情況下，積極參加國內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十次(含)以上，並撰述研討心得。
- 七、研究生應點閱古籍，請依本系訂定之「點閱經典古籍規定事項」辦理。
- 八、研究生應撰寫二本重要著作之讀書報告，且此二本重要著作須與所撰寫論文相關者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